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184-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唐小媚 (TANG XIAOMEI)，女，持編號EL239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編號C5158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出生於1981年10月13日，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台山市赤溪鎮北門平豐村35號，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兩項第8/96/M號法律第13條第1款配合澳門《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唐小媚，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3月18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蘇偉良